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3人，董事周国忠先生、沈同仙女士、祝祥军先生及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2年。

向其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终止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是在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情况下，经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因各投资方并未就环保产业基金的设立签订任何协议，雪浪输送尚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终止该基金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公司及雪浪输送不与相关投资方就该投资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